



# 文昌市河长制 18 条河流水质监测工作项目

## 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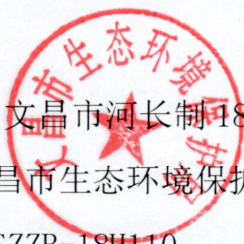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文昌市河长制 18 条河流水质监测工作项目

采购人：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项目编号：SZZB-18H110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 则	5
二、招标文件	5
三、投标文件	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9
五、开标及评标	10
六、授标及签约	11
七、其他要求	12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9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以双方协商的内容为准)	1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参 考 目 录	23
1.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4
1.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效证明材料	25
1.3、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26
1.4、其他资格性文件(如有)	27
2.1、投 标 声 明 函	28
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9
2.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0
2.4、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1
2.5、其他符合性文件(如有)	32
3.1、投标报价函	33
4.1、技术响应承诺	34
4.2、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35
5.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36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7
5.3、其他资料	3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9
一、基本要求:	39
二、资格性审查标准	39
资格性审查表	40
三、符合性审查标准	41
符合性审查表	41
四、评标标准	42
五、详细评审	42
六、价格评审	43
技术、商务评分表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委托就文昌市河长制 18 条河流水质监测工作项目（项目编号：SZZB-18H110）所需的相关服务组织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国内供应商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 一、项目说明

- 1、项目名称：文昌市河长制 18 条河流水质监测工作项目
- 2、项目编号：SZZB-18H110
- 3、采购用途：工作需要，具体需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4、计划服务期：60 个工作日
- 5、采购预算价为：2723806.00 元，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要求标准合格。

注：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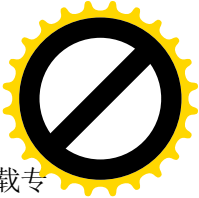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备有效的 CMA 资质（须提供 CMA 资质认定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及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承诺函）；
- 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加盖公章）；
- 7、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且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以系统到账为准）；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每日上午 0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 <http://zw.hainan.gov.cn/htmls/login!register.do> 报名。

### 2、报名条件：

- 2.1 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 (<http://zw.hainan.gov.cn/G2>) 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zw.hainan.gov.cn/htmls/login!register.do>) 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2.2 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qysysc/index.jhtml> 下载专区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2.3 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

2.4 本招标公告开始发布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应随时登录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招标文件及图纸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所有招标相关资料），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招标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标书售价：¥300.00 元（售后不退）；

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19 日 17:30 时（北京时间）。

5、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 年 11 月 30 日 8:30 时前（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支付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 8:30 时；

2、开标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 8:30 时；

3、开标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7 会议室；

4、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投标截止时间前，同时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或光盘一份）及纸质版投标文件。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上发布。

####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采购项目联系人：林工

采购人地址：海南省文昌市

联系电话：0898-6323251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横路 9-1 号二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898-66116533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9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 2.2 必须在本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的。
- 2.3 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计费标准收取。

####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招标文件由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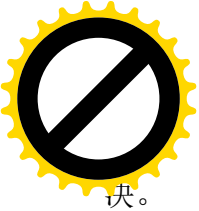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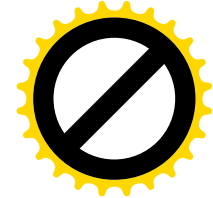
6.1 招标文件由七部分组成，包括：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解



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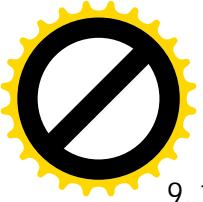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 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2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及图纸内容，全面理解全部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2723806.00 元，低于招标控制价的均为有效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投标保证金支付形式：网上支付。

网上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



时间为准。

13.2.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3.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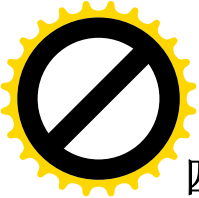
##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纸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固定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壹**份（word 版及 PDF 版）。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5.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6.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6.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并有权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6.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 （2）投标报价函；
- （3）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第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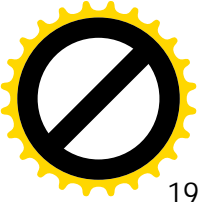
###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及评标

###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 21. 评标委员会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2.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 24. 评标及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5.5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负有保密义务，限定知密范围，保证文件不对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数据，投标人不得擅自公开发表或用作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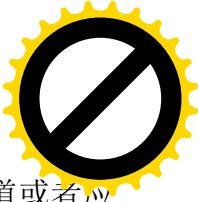
25.6 无论是否中标，投标人送达招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招标人承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 六、授标及签约

### 26.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将组织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工作。中标人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上公告。

### 27. 质疑处理



2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8. 中标通知

28.1 定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 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七、其他要求

## 30. 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产品参与投标

30.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 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须提供其他企业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 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30.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30.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



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0.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0.5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 **3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2.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2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报价，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2.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33、注意事项**

33.1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33.2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33.3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采购预算价为：2723806.00 元

### 一、河长制 18 条河流水质监测工作内容

#### （一）监测对象。

文教河、永丰水、南洋河、文昌江、古城河、北山溪、沙荖河、塔洋河、白芒溪、排港溪、北水溪、黑溪、石壁河、三合水溪、大兰港河、衙前溪、文清河和横山河共 18 条河流 61 个监测断面水质监测工作。具体监测点位情况详见附表。

#### （二）监测项目。

监测地表水 10 项指标：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铁、锰及河流流速。

#### （三）监测点位及频次。

1、文教河 10 个断面：坡柳水闸、文教河文昌市与海口市交界处、东路镇、潭牛镇、公坡镇、东阁镇、文教河（文教镇）入海口处、东路镇农业面源、潭牛镇农业面源和东阁镇农业面源。

（1）文教河 9 个监测点：文昌市与海口市交界处、东路镇、潭牛镇、公坡镇、东阁镇、文教河（文教镇）入海口处、东路镇农业面源、潭牛镇农业面源和东阁镇农业面源 9 个监测断面，每周监测一次，共 36 次。

（2）文教河坡柳水闸监测点：第一阶段：每周监测一次，共 12 次；第二阶段：每天监测一次，共 83 次；第三阶段：每周一次，共 14 次；合计：109 次。

2、辖区内河流 17 条（监测断面共 51 个）：永丰水、南洋河、文昌江、古城河、北山溪、沙荖河、塔洋河、白芒溪、排港溪、北水溪、黑溪、石壁河、三合水溪、大兰港河、衙前溪、文清河和横山河。

（1）第一阶段：每周监测一次，共 4 次。

（2）第二阶段：每半月监测一次，共 4 次。

（3）第三阶段：每周监测一次，共 24 次。

### 二、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 （一）人员。

采样人员应接受采样技术培训，熟悉质量保证内容、程序和方法，了解采样技术关键环节，掌握现场测定仪器性能，并通过考核持证上岗；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人员需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 （二）采样用试剂。

采样用固定剂购置选择合格供应商，对所加固定剂做空白批次抽检并记录，合格后才能使用。

## （三）采样设备和器皿。

采样器具材质应符合相关技术规定，选择适合检测项目的材质，不得引入二次污染。新的或曾用过的采样瓶应按规范清洗，且应对其本底作抽样检验。

## （四）采样点位。

采样时，断面横向和垂向点位的数目、位置应准确，每次采样应尽量保持一致。在同一采样垂线进行分层采样时，应自上而下进行，避免不同层次水体的搅扰。与其他监测项目同时采样时，应优先采集细菌学指标测定样品。

## （五）采样过程中质量保证。

1、贮样瓶只用于盛装水样，已经在试验中作为存储试剂用的瓶子不应用作贮样容器。

2、采样瓶内部或顶部不应用裸露的手、手套等触摸，以防污染。

3、经过消毒灭菌处理的采样瓶，应保持无菌，采样前严禁用水样冲洗。如果消毒过的重质纸或铝泊已经丢失，或瓶子顶部的密封已经破碎，则该瓶子应舍弃。

4、水样采集后应尽快运到实验室，并按水质采样规程、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的样品保存方法进行保存。

5、采样时应避免剧烈搅动水体和搅起沉积物。当水体中有漂浮杂质时应防止漂浮杂质进入采样器。

6、用采样瓶直接采集表层水样时，瓶口应面对水流方向逆采。用船只采样时，采样器应尽量远离船体逆流采集。在不流动的水面采样，应握住采样瓶水平向前推，直至充满水为止。

7、采溶解氧水样时应避开湍流，水样要平稳地充满溶解氧瓶，不得曝气，瓶内不能残留小气泡。

8、水样采集后应在现场根据所测项目的保存要求添加保存剂固定，并颠倒摇动数次，使保存剂在水样中均匀分散。

## （六）采样过程中质量控制。

1、采样单位需制定采样质控计划，采样质量控制还可采取对采样仪器设备的校准和检定、空白检验、采集平行样品和加标回收试验等方法。

2、采样单位质控人员每季度对采样小组进行全程序跟踪检查 1 次，并填写



质控检查记录。

（七）水质样品的采集须符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的相关要求。

（八）样品的保存和运输按《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执行。

（九）水质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基本项目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环办〔2011〕22号）进行评价。

（十）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十一）所有监测数据必须由具备监测资质的监测机构出具监测报告。

（十二）加强监测质量管理。监测承担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

### 三、其他要求

（一）如何避免水样污染。在采样期间必须避免样品受到污染。应考虑到所有可能的污染来源，必须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以避免污染。

（二）水质采样安全要求。

1、参加采样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采样人员中须配备一定数量熟悉水性的成员。

2、采样船须配备救生圈、救生绳索等，采样时穿好救生衣。

3、小船采样严禁超载超员。

4、较小河流中用橡皮船采样时，须在河两岸设置固定点固定软绳，船上还需有人拉绳随时做好保护。

5、桥梁上采样也做好安全提示。

（三）妥善保存好采样记录、实验室分析的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及时汇总完成资料归档。

### 四、数据报送

（一）按时上报监测成果。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机构应按时将检测结果报送文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和文昌市环境监测站。若需求方对结果有异议时，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机构应及时开展采样复测，必要时双方应开展同步采样复测。

（二）报送资料。报送检测报告电子版、检测报告纸质版原件和检测报告





纸质版原件扫描件各 1 份。

附表：

文昌市河长制 18 条河流水质监测点位情况表

序号	河流名称	监测点位	点位个数 (个)
1	文教河	海口与文昌交界处、东路镇与潭牛镇交界处、潭牛镇与公坡镇交界处、公坡镇与东阁镇交界处、东阁镇入文教镇交界处、坡柳水闸、文教河入海口、东路镇农业面源、潭牛镇农业面源、东阁镇农业面源	10
2	永丰水	永丰水起源处、蓬莱镇（文昌与定安交汇处）	2
3	南洋河	南洋河起源处、抱罗镇（文昌市与海口市交界处）	2
4	文昌江	文昌江文昌市与海口交界处、文昌江潭牛镇入文城镇交界处、文昌江文城镇入海口	3
5	古城河	古城河文昌市与海口市交界处、潭牛镇（古城河与文昌江交汇处）	2
6	北山溪	北山溪文昌市与海口市交界处、文城镇（北山溪与衙前溪交汇处）	2
7	沙荖河	沙荖河起源处、重兴镇（文昌市与琼海市交界处）	2
8	塔洋河	塔洋河起源处、蓬莱镇（文昌市与定安县交界处）	2
9	白芒溪	白芒溪起源处、抱罗镇入锦山镇交界处、从锦山镇入冯坡镇交界处、从冯坡镇入锦山镇交界处、白汇溪与珠溪河交汇处	5
10	排港溪	排港溪起源处、从锦山镇入罗豆农场交界处、从罗豆农场入锦山镇交界处、排港溪与珠溪河交汇处	4
11	北水溪	北水溪起源处、昌洒镇入文教镇交界处、文教镇入龙楼镇交界处、龙楼镇（入海口）	4
12	黑溪	黑溪起源处、翁田镇入抱罗镇交界处、抱罗镇入公坡镇交界处、公坡镇入东阁镇交界处、东阁镇（黑溪与文教河交汇处）	5



附表：

文昌市河长制 18 条河流水质监测点位情况表

序号	河流名称	监测点位	点位个数 (个)
13	石壁河	石壁河起源处、蓬莱镇入重兴镇交界处、重兴镇入会文镇交界处、会文镇（石壁河与横山河交汇处）	4
14	三合水溪	三合水溪起源处、从重兴镇入蓬莱镇交界处、从蓬莱镇入重兴镇交界处、重兴镇（三合水溪与石壁河交汇处）	4
15	大兰港河	大兰港河起源处、翁田镇（入海口）	2
16	衙前溪	衙前溪起源处、文城镇（衙前溪与北山溪交汇处）	2
17	文清河	文清河起源处、文清河文城镇滨湾路污水处理厂段	2
18	横山河	横山河蓬莱镇起源处、蓬莱镇与文城镇交界处、文城镇与会文镇交界处、会文镇横山河与石壁河交汇处	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协议书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定的为准)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文昌市河长制 18 条河流水质监测工作项目（项目编号：SZZB-18H110）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服务及其数量、金额等

见成交人的“投标文件”。

二、交货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三、计划服务期： 60 个工作日

四、付款方法和条件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五、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向海南省当地仲裁提请仲裁机构或向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用户需求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乙方的开标一览表；

（三）中标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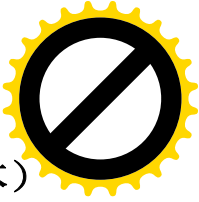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文昌市河长制 18 条河流水质监测工作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201\_\_年\_\_月\_\_日



# 参 考 目 录

- 1、资格性文件
  - 1.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效证明材料
  - 1.3、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性文件（如有）
- 2、符合性文件
  - 2.1、投标声明函
  - 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4、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2.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符合性文件（如有）
- 3、价格部分
  - 3.1、投标报价函
- 4、技术部分
  - 4.1、技术响应承诺
  - 4.2、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 5、其他部分（选择性提供）
  - 5.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3、其他资料



## 1.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月\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见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

1. 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2. 请提供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及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 请提供有效的 CMA 资质认定证书（提供证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以上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效证明 材料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1.3、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名单中，同时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招标人有权对函件内容及网页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者情况不一致，将作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特此承诺！

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4、其他资格性文件（如有）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性文件，格式自定。



## 2.1、投标声明函

致：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  
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纸制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投标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投标无  
效）：

1、我方是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所规定的投标人，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  
法》第 77 条的规定；所投标的产品是符合行政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或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

2、我方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方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我方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的内容；

4、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  
附件，并完全明白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如  
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6、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7、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3.5 条所述情况，我方同意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或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所作出的惩戒处理决定。

8、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邮箱：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 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云南山重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4、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5、其他符合性文件（如有）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其他符合性文件，格式自定。





### 3.1、投标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我方同意响应招标文件，承担该项目的施工工作，所递交的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以下表为准：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计划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资格证书编号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完全认同		
供应商确认：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是（ ）；否（ ）		
注：1. 本报价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报价函须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密封。 2. 本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4.1、技术响应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我方同意响应招标文件，承担该项目的施工工作，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我方已完全了解本项目需求，并表示对该项目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完全响应。

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标人的项目要求，按时按质完全本项目工程，并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验收要求，并完成相关所有服务工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4.2、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其他技术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 5.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5.3、其他资料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基本要求：

（一）资格审查或评标内容凡涉及到提供针对本项目授权书的，均须以原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二）资格审查或评标内容凡涉及到提供合同、资质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无特别要求均需原件备查。如有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标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其投标将以无效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论处。

（三）凡小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依照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七条：其他要求的第 30 条相关规定执行。

### 二、资格性审查标准

#### 要求：

1、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审查不合格。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 CMA 资质（须提供 CMA 资质认定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8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请提供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及 2018 年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5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原件；	
6	信用查询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以上材料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如出现漏项和不符合项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为投标无效。





### 三、符合性审查标准

要求：

- 1、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审查不合格。
-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得出结论。
-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投标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提供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合法有效即可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合法有效足额、按时	
5	缴纳投标保证金及参与投标的单位名称	一致	
6	投标报价	1. 低于招标控制价的均为有效报价； 2. 报价唯一，且是合理的。	
7	计划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是否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无效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	
10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情形	不存在	
11	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不存在	

说明：以上材料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如出现漏项和不符合项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为投标无效。



## 四、评标标准

(一) 评标方法及评标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综合评标结果从高到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前 3 名候选投标人，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五、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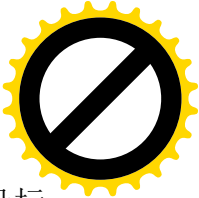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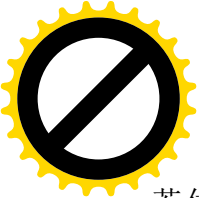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重详见附表）；

### 3. 价格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



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

## 六、价格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 （3）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 重	9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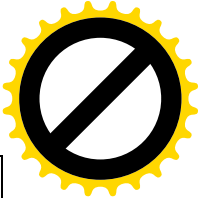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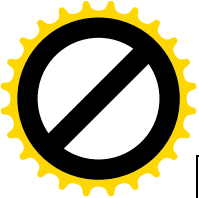


##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文昌市河长制 18 条河流水质监测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SZZB-18H110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p>2015 年以来承接过合同金额 100 万（含）-200 万元（不含）的水质检验监测类项目，每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200 万元（含）以上的水质检验监测类项目，每个得 10 分，满分 10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审时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p>	20 分
2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	<p>1、项目负责人：具备水质分析或环境或化工专业中级职称得 3 分，具备水质分析或环境或化工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2、项目质量负责人：具备水质分析或环境或化工专业中级职称得 3 分，具备水质分析或环境或化工专业高级职称或具备研究员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3、（1）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除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以外，20 人（不含）以上且具有相关从业资格（包含：分析化学、环境科学、环境工程、水生生物学、水文学、仪器等专业等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0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除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以外，10（含）-20 人（含）以上且具有相关从业资格（包含：分析化学、环境科学、环境工程、水生生物学、水文学、仪器等专业等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除了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以外，10 人以下且具有相关从业资格（包含：分析化学、环境科学、环境工程、水生生物学、水文学、仪器等专业等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职称资格证，在本单位的半年以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评审时提供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p>	20 分
3	企业综合实力	<p>1、2015 年至今，投标人与高校或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的，得 5 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合同或国家下达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p> <p>2、在海南省内有与此次任务要求相符合的实验室的得 10 分；证明材料：提供实验室照片及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投标人 2015 年以来被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推荐作为水质检测的机构的，得 5 分，没有得 0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20 分



4	服务方案	1、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投标人针对采样现场、采样数据异常等情况，有良好的分析能力，在分析的基础上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措施，就其数据分析和解决措施的合理性进行比较赋分：优 8-10 分；良 4-7 分；一般 1-3 分；差 0 分。	30 分
		2、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投标人的工期（采样、提交检测报告）时间，进度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优 8-10 分；良 4-7 分；一般 1-3 分；差 0 分。	
		3、质量保证措施：具有详细的质量管理制度且包含样品处置、结果质量保障等要求的，根据其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比较赋分：优 8-10 分；良 4-7 分；一般 1-3 分；差 0 分。	
5	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评标基准价为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10 分
6	合计	综合得分	100 分